

---

大埔县百侯镇赤颈坑水库  
除险加固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N-CG-2021-026)

采 购 人：大埔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8
第四部分 评定原则与评审方法.....	22
第五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	29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6

---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大埔县百侯镇赤颈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大埔县百侯镇赤颈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龙西路芭缇大厦 6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CG-2021-026

项目名称：大埔县百侯镇赤颈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预算金额（元）：2731031.38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标的名称：百侯镇赤颈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2、标的数量：1 项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内容	数量	工期	最高限价
大埔县百侯镇赤颈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 项	90 日历天	2731031.38 元

具体需求：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0 年度在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度任意月份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6) 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已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省外投标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有效期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水安 B 类）；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公司参与；
- 4) 供应商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2月 日至 2021年12月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龙西路芭缇大厦6楼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元）：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0 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1年12月 日 9 时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

---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龙西路芭缇大厦6楼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2月 日9时30 分（北京时间）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龙西路芭缇大厦6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本项目不接受邮寄）**

1)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委托书必须有法人代表签名或盖法人章，附法人代表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人代表亲自购买的不用出具授权委托书。】

3)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埔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文明路 138 号

联系方式：0753-552480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梅龙西路芭缇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0753-222618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753-2226189

---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大埔县百侯镇赤颈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2、采购计划编号：441422-2021-01194
- 3、自编项目编号：HN-CG-2021-026
- 4、项目实施地点：大埔县百侯镇
- 5、项目说明：大埔县百侯镇赤颈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二、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	数量	工期
大埔县百侯镇赤颈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完成。

- 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2.执行标准：必须遵循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 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1.磋商内容、范围及规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
- 2.材料要求：

所有材料都需有材料质检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明，经采购人同意方可使用，并保证产品的有效性。材料和设备均须符合相关行业的质量标准。

由于成交人提供的伪劣、假冒等所有不合格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人负责并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并负责免费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

##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1.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
- 2.质量要求：质量目标合格以上，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级规定，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保护现场内外环境和搭拆临时设施。
- 4.转包及分包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5.报价要求：为保证工程质量，报价人的报价若低于采购预算的 90%，报价人须对报价合理性及其成本构成作书面说明，不作说明或说明理由不充分的当无效报价处理。

6.保修期（含保修期服务要求）：按国家工程质量有关规定，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 1 年。质量保修期内如有质量问题，成交人负责无偿修理更换返工。

7.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成交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

---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与资金来源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百侯镇赤颈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2. 采购人已获得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大埔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响应人”是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合格的响应人

3.1. 凡符合响应资格要求且能提供次采购服务的单位均为合格的响应人。

3.2. 响应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

### 4. 磋商费用的承担

4.1. 凡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5.1. 响应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所提供的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2. 磋商总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 6. 供应商诚信管理

6.1. 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响应人之间串通响应（递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响应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6.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响应。

6.3. 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作不良诚信记录：

- (1) 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开标后擅自撤销响应，影响采购继续进行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7)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8)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9)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10)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 经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 二、 磋商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参考范本。磋商文件由下述六个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响应人须知；
  - (4) 评定原则与评审方法；
  - (5) 合同格式（参考范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若有的话）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人有约束力。

8.2. 为使响应人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迟响应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要求**

9.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有效性，以确保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9.2.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9.3.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封面；
- (2) 目录；
- (3) 磋商书；

- 
- (4) 报价一览表
  -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授权委托书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9) 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自行提交有关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由响应人自行确定）；
  - (10) 技术文件
  - (11) 响应人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10.2.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响应人须提交的文件，各响应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评审的内容之一。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磋商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响应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无提供格式的，响应人可自行确定。

11.2. 如磋商文件表格中的栏目与响应人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响应人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1.3. 响应人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响应。

##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附件的磋商价格表格式（附件二）填写。

## **13. 证明响应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响应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的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 响应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人应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且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签字（或签章）和盖章之处必须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对响应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正本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并附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3. 除响应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响应人公章才有效。

15.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上标明采购编号、响应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

16.2. 为了方便开启响应文件时唱标，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复制一份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响应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密封。

16.3. 每一份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两头封口处均需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于 2021年\*\*月\*\*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骑缝章（公章）。

---

16.4. 响应文件需由专人送交。响应人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注明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6.6.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密封不完好的响应文件。

### 17.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见公告）

17.1.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与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相同。

17.2. 2021年\*\*月\*\*日\*\*：\*\*时开始接收响应文件，\*\*：\*\*时在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梅州市梅江区梅龙西路芭缇大厦6楼）公开组织采购仪式。

17.3.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五、 开启响应文件和评审

### 19. 开启响应文件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在有响应人代表在场的场合公开组织采购仪式。参加采购仪式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开启响应文件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人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在磋商小组内部进行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唱标记录。为了方便开启响应文件时唱标，响应人应将“报价一览表”复制一份，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响应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

##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磋商采购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政府采购专家二名共三人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与响应人进行磋商。

20.2. 磋商期间，响应人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 21.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1.1. 开启响应文件当日，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

21.2. 开启响应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计算错误；响应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文件的编排是否有序。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其响应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1.3.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适用法律、税及关税、采购项目的基本商务要求、主要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1.4. 磋商小组确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除外），但响应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1.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响应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2) 响应报价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3) 响应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 响应文件签字人无有效委托的；

(6)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 磋商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与响应人进行磋商，且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是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响应人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人有约束力。

2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内容分别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响应价格。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进行二轮及以上轮次的磋商。

22.3. 除磋商小组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外，从开启响应文件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响应人均不得就与其响应有关的任何问题与磋商小组联系。如果响应人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以提醒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注意，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22.4. 磋商是评审中的重要环节，响应人代表必须接受磋商小组的磋商。

---

2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现场公布。

### 23. 评审原则

23.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3.2. 磋商小组将对所有响应人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在比较和评价后最后做出评审结论。

### 24. 评定原则与评审方法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2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会将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响应人。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25.3.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期间，响应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5.4. 为保证评定的公正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响应人。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5.5. 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 26. 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向我单位提交并送达书面形式的质疑函（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授权代表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并附在质疑函中，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同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6.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单位名称：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53-2226189

通讯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梅龙西路芭缇大厦6楼

#### 26.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 六、 授予合同

###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择优评定。

27.2. 本次采购，合同将授予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报价最合理，能提供优质服务的响应人。

## 28. 成交通知

28.1. 评审结束后，由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4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及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 30. 成交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确定成交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30.2.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即

成交金额 (万元人民币)	服务采购 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0%
100-500	0.8%

**成交服务费请划入以下账户：**

户名：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百花洲支行

---

账号： 44050172868200000085

(汇款时备注项目编号：HN-CG-2021-026)

---

## 第四部分 评定原则与评审方法



## 评定原则与评审方法

按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响应人成交的原则定标。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未能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才能进入评比阶段。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为原则，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本项目的评分权重及评审因素如下：

### 一、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审查项目	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响应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li><li>2、响应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具有良好的信誉；</li><li>3、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li><li>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li><li>5、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已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li><li>6、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省外投标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水安 B 类）；</li><li>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li><li>8、响应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li></ol>

<b>符合性审查</b>	<p>1、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p> <p>2、磋商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p> <p>3、响应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p> <p>4、响应文件不存在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p>
--------------	---

**二、本项目评分权重及评审因素如下：**

评分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指标
技术部分 (40分)	内容完整性和总体编制水平(6分)	<p>施工组织方案思路清晰、准确、完整，对项目情况、技术要求等总体理解透彻。</p> <p>理解认识深刻准确清晰得6分；有一定的理解，认识较深刻准确清晰得4分；部分理解，认识不够清晰得2分，完全不理解的得0分。</p>
	关键施工技术、工程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8分)	<p>对项目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当。</p> <p>理解认识深刻准确清晰得8分；有一定的理解，认识较深刻准确清晰得6分；部分理解，认识不够清晰得3分，完全不理解的得0分</p>
	施工进度计划和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6分)	<p>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工期合理，季度计划可行、合理、先进，保证措施具体。</p> <p>1、对工作的技术安排、计划安排等须保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对服务内容及质量有明确承诺，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6分；</p> <p>2、对工作的技术安排、计划安排等须保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对服务内容及质量有相应承诺，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得4分；</p> <p>3、对工作的技术安排、计划安排等须保证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对服务内容及质量无明确承诺，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未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2分。</p> <p>4、无相关内容得0分。</p>

评分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指标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p>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具体、针对性好、各项措施落实。</p> <p>1、质量保证措施符合项目需求，对应措施详细具体、可行性强，得8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对应措施较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强，得6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部分符合项目需求，对应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得3分；</p> <p>4、无相关内容得0分。</p>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p>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完善，安全保证措施明确、具体、针对性好、各项措施落实。</p> <p>1、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符合项目需求，对应措施详细具体、可行性强，得6分；</p> <p>2、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对应措施较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强，得4分；</p> <p>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部分符合项目需求，对应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得2分；</p> <p>4、无相关内容得0分。。</p>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材料、设备配置（6分）	<p>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材料、设备配置合理、齐全，根据工程时度，人员、材料、设备配置与进度吻合。</p> <p>1、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材料、设备符合项目需求，对应措施详细具体、可行性强，得6分；</p> <p>2、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材料、设备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对应措施较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强，得4分；</p> <p>3、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材料、设备部分符合项目需求，对应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得2分；</p> <p>4、无相关内容得0分。</p>

评分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指标
商务部分 (50分)	信用等级 (满分10分)	根据粤水规范字{2019}1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规定,按照其开标时的信用分值(超100分的按100分计算)乘以评分占比权重计算所得最终信用得分。信用分值以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a href="http://210.76.74.108/">http://210.76.74.108/</a> )在开标时公开发布的信用分数为准。
	企业业绩 (满分10分)	投标人从2016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合同造价大于或等于150万元的水利工程项目,每个得2分,满分10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注a.证明材料要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复印件。)
	项目管理机构 (满分9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得3分。 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水利水电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 3、拟派项目专职安全员具有水利水电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 (需提供上述任意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及企业为其购买的2021年5月-7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投标人信誉情况 (满分6分)	截止至2020年度,连续2年或以上获得税务局“纳税信用A级”荣誉证书的得6分;连续1年或以上获得税务局“纳税信用A级”荣誉证书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投标人荣誉情况 (满分15分)	1、投标人同时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且在有效期内得9分,缺项不得分。 2、具有二级(或以上)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得6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查,未提供者不得分)
	价格扣除条件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10%)
价格评分 (10分)	<p>最后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投标人最后报价)×10</p> <p>注: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磋商基准价,</p> <p>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p>	

## 1. 技术、商务评定

(1)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和《商务评分表》。

(2) 将每一个磋商成员的评分汇集，汇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响应人的技术、商务评定得分。

## 2. 价格评定

(1) 价格扣除条件：

a) 根据有关规定，磋商小组将修正后的入围响应人的最后磋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原则如下：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最后磋商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响应人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政策适用性说明表》格式填写表格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具体格式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b) 由磋商小组对每个响应人的价格扣除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响应人的价格扣除条件进行价格扣除，填写《价格扣除表》。

(2) 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评分：将磋商小组进行价格扣除后的磋商价格，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扣除后的最低磋商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定磋商基准价的价格评分为 10 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后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投标人最后报价}) \times 10$$

注：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磋商基准价，

$$\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text{投标下浮率})$$

(3) 价格评定得分=价格扣除后的磋商报价得分。

## 3. 综合评估分的计算

(1) 综合评估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在评审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准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总分第一名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评估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第五部分 大埔县百侯镇赤颈坑水库除  
险加固工程合同（参考文本）

# 大埔县百侯镇赤颈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合同

(参考范本)

发包人：\_\_\_

承包人：\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

工程内容：\_

工程规模：\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_

资金来源：\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工期\_\_\_\_\_天（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等,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 I 通用合同条款（略）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15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II 专用合同条款

###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文书

###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按通用条款。

###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按通用条款。

### 7、工程分包

7.1 本款全文修改为工程不得分包。

### 19、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
-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 (3)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由承包人协助办理。
- (4) 组织现场进场交验的时间：签订本施工合同的当天次日
- (5)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根据现场施工准备情况确定
- (6)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约定：有关施工其他事项。
- (7)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签订本施工合同的当天。

19.5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工程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将“完成工程量清单”和“工程付款申请书”等相关的资料按有关审批程序呈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单位核实，并经财政部门审批后在 14 日内支付。

(2)工程款支付方式

- 1)、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转帐。

---

2)、付款方式：工程预付款的总额为签订合同并确认进场后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工程每期进度款支付至承包人申请并经监理单位计量合格工程量和经审批后的 80%以内；在完工交付使用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结算审定并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结算价的 97%。

3)、其它说明：付款审批办理期间，承包人应继续施工，不得以未收到工程款为由停止施工、消极怠工或提出索赔要求。发包人对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 **20、承包人**

20.2 承包人有关工作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1)、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2)、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承包人应保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畅通。

4)、承包人应负责做好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5)、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如出现恶意拖欠人员工资引发上访等严重后果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调查属实，发包人保留直接在承包人的工程款、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人员应得工资的权利。

## **31、不可抗力**

3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 **34、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5天内签发开工令。

##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90 天（日历天）。如遇暴雨等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应顺延。

36.2 2021 年 月底前完成本项目的完工验收。

---

##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按有关规定及施工规范验收。

## 58、竣工验收

58.10 中间交工工程的验收：按有关规定及施工规范验收。

##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59.8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约定：按质量保修书约定及有关规范执行。

## 68、合同价款约定与调整事宜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 72、工程变更事件

72.4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76、物价涨落事件

76.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本工程不作调差。

## 79、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工程预付款的总额为签订合同并确认进场后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

79.4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暂定价在 30%时开始扣回，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订合同价的 80%时全部扣清。

## 80、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81、进度款

81.1 支付期间：工程每期进度款支付至承包人申请并经监理单位计量合格工程量和经审批后的 80%以内；在完工交付使用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结算审定并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结算价的 97%。

## 82、本款修改为：完工结算与结算款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完工验收后 15 天内提交完工结算。

## 84、质量保证金

---

####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按工程结算总额的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施工单位在申请完工结算之前，需要将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打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在工程完工验收进入质保期后，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直至质保期满后由发包人一次性返还施工单位。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的 14 天内应当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86、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决或认定机构：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广东省梅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94、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由承包人提供。

94.2 合同正本的份数陆份，其中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

94.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工程完工验收符合规定要求、保修期满并结清工程款项后自行失效。

---

##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一：

磋商书

致：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大埔县百侯镇赤颈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采购编号为：HN-CG-2021-026），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价为（注明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本项目的磋商总价）。
2. 响应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 响应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响应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响应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HN-CG-2021-026

报价单位：%

响应人名称	磋商总价	服务期 (个日历日)	备注
	磋商报价下浮率____%		

注：1、为了方便开启响应文件时唱标，响应人应将正本中的本表复制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响应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2、磋商报价仅报下浮率，供应商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在 $\geq 0.00\%$ 范围内选择一个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即X.XX%）。

3、响应人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响应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响应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大埔县百侯镇赤颈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采购编号：HN-CG-2021-026）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请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响应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签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大埔县百侯镇赤颈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采购编号：HN-CG-2021-026）的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请将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如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大埔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的大埔县百侯镇赤颈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

**附件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_\_\_\_\_，（请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大埔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的大埔县百侯镇赤颈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采购编号：HN-CG-2021-026）（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

**附件六：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响应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